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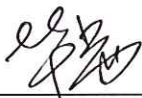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毕 茜

张 财 志



舒 红 宇

2023 年 8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毕茜

张财志

舒红宇

2023年8月22日